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69



干线公路科学决策与项目库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69

干线公路科学决策与项目库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干线公路科学决策与项目库管理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三）服务内容：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结合《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维护管理科学决策支撑数据，提供从规划库构建到需求库分析、计划复核到计划下达全过程技术服务；根据国评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按需配合做好科学决策与项目库管理系统优化及展示，提供年度科学决策报告及项目库执行情况报告，满足国评要求；动态调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危旧桥隧改造、灾害防治等五项工程，协助省局完成相关项目前期申报、审核、资料录入，满足报部要求；保障系统性能稳定及网络安全。

（四）项目负责人：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刘文涛（18801029676）为项目负责人。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变更前不少于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

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提交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和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干线公路科学决策支撑数据维护服务

1. 依托年报、省养护系统、交调系统，完成路桥隧基础数据、结构数据、技术状况数据、养护历史数据、交通量数据等支撑数据的集中更新工作。

2. 协助省局对地市入库更新的收费路段、路面改造路段、规划路段、改建未竣工验收路段、甩掉旧路等特殊路段进行审核。

3. 根据陕西省实际养护要求，结合历史数据对模型数据进行适配调整与修正。

（二）养护规划计划全过程技术服务

1. 根据路况数据、特殊路段等支撑数据确定养护决策数据范围，基于路桥隧决策模型和预测模型，通过系统决策计算，构建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养护需求。

2. 各地市在养护项目库、方案库、审查库数据及文件在线填报、校验、上报环节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助省局提供数据审核、数据筛选、数据统计等服务。

（三）五项工程报部服务

1. 依托系统动态调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危旧桥隧改造、灾害防治等五项工程，提供筛选、统计等数据服务。

2. 协助省局完成相关项目前期申报、审核、资料录入，完成交通运输部项目库数据报送工作，满足报部要求。

（四）国评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国评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按需配合完成系统优化及成果展示，并提交年度科学决策报告和项目库执行情况报告，满足国评要求。因国评未组织实施时，该项工作可不实施，服务总价不作调整。

（五）系统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面向各市用户采用“集中培训”或“线上培训”的模式提供至少一次系统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培训内容包括核心业务模块操作流程、常见问题解答及功能讲解。

（六）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服务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系统运行服务，包括配置项管理、权限调整、系统账号管理、系统巡检、功能缺陷修复、日常答疑。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

2. 系统功能优化与适应性调整服务

为满足公路养护行业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养护实际需求，乙方需在服务

期内提供系统功能的优化与适应性调整服务。此类调整主要指在不改变系统核心架构、不进行底层数据库重构的前提下，进行的界面优化、报表调整、逻辑完善等。所有优化需求须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技术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保障系统服务期内网络安全服务，落实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七、售后服务

（一）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服务联系方式：010-8236413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驻至少 1 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专职服务人员，常驻于甲方办公所在地，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一致，确保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陕西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

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成果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

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 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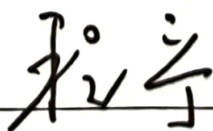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102750000003277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5 日

保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干线公路科学决策与项目库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技术、数据和其他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及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第二条 保密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

属泄密。

3.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4.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5. 乙方因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全部返还给甲方，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6. 保密资料在乙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7.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服务期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

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金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伟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宁

2026 年 6 月 25 日

